



絲綢之路經濟帶

海上絲綢之路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6,342	1,482	18,873	1,625
售貨成本		(15,421)	(1,218)	(17,923)	(1,450)
毛利		921	264	950	175
其他收入		3,780	1,789	8,715	3,410
礦產分銷成本		—	(4,816)	—	(8,07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008)	(16,097)	(20,480)	(25,176)
經營虧損		(5,307)	(18,860)	(10,815)	(29,6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9,479)	—	(9,479)
除稅前虧損		(5,307)	(28,339)	(10,815)	(39,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1)	715	(567)	1,526
期間虧損	7	(5,448)	(27,624)	(11,382)	(37,61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02)	(26,813)	(10,870)	(36,5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	(811)	(512)	(1,112)
		(5,448)	(27,624)	(11,382)	(37,614)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0.14)	(0.89)	(0.29)	(1.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448)	(27,624)	(11,382)	(37,6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7)	(63)	(276)	(1,9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15)	(27,687)	(11,658)	(39,55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61)	(27,752)	(12,238)	(40,3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	65	580	822
	(6,515)	(27,687)	(11,658)	(39,5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006	5,197
無形資產	11	—	—
		4,006	5,197
流動資產			
存貨		5,003	3,4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4,975	38,2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549	151,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316	103,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20	9,704
		291,963	306,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582	4,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80	8,763
即期稅項負債		2,405	2,519
		11,967	15,546
淨流動資產		279,996	291,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002	296,23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715	235
遞延稅項負債		715	235
淨資產		283,287	296,002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4	37,684	37,684
儲備		253,274	266,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958	304,2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71)	(8,251)
權益總額		283,287	296,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7)	(36,502)	(40,379)	822	(39,557)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201)	—	—	(201)	—	(201)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9	—	—	—	134,503	—	134,5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間權益之變動	11,514	116,264	(201)	(3,877)	(36,502)	87,198	822	88,0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684	1,293,082	(816)	(10,043)	(953,523)	366,384	(17,186)	349,19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84	1,293,081	—	(18,417)	(1,008,095)	304,253	(8,251)	296,00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8)	(10,870)	(12,238)	580	(11,658)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1,057)	—	—	(1,057)	—	(1,057)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1,057)	(1,368)	(10,870)	(13,295)	580	(12,7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684	1,293,081	(1,057)	(19,785)	(1,018,965)	290,958	(7,671)	283,2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53,061)	(33,923)
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2	730
(用於)／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57)	127,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3,896)	94,3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4)	(1,953)
	(55,300)	92,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6	54,6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6	147,06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節「中期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採用公平值等級： 第1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70,120

-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披露：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5.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4,526	—	15,930	—
—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1,816	1,482	2,943	1,625
	16,342	1,482	18,873	1,625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88	—	88	—
遞延稅項 — 香港	53	(715)	479	(1,526)
	141	(715)	567	(1,52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進行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69	1,292	2,538	2,583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出售之存貨成本	14,319	—	15,708	—
折舊	373	859	762	1,77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228	444	632	706
無形資產攤銷	—	2,860	—	6,1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479	—	9,4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收益	(113)	—	(1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321)	—	(4,3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4,022	4,200	9,404	8,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66	181	133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402)	(26,813)	(10,870)	(36,502)
股份數目(千)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68,250	3,022,033	3,752,790	2,817,11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11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兩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等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824	13,964
31-60日	2,552	637
61-90日	15	236
90日以上	31,584	23,445
	34,975	38,282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95	662
31-60日	—	16
61-90日	273	—
90-180日	3	5
365日以上	2,611	3,581
	3,582	4,264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值。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68,40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405,700股)	37,684	37,684

附註：

- (a)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8	832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388	832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之議定年期為一至兩年，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山東礦山及 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 開採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43	15,930	—	18,873
分部虧損	(1,412)	(7,060)	(2,588)	(11,0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974	215,576	153	229,703
分部負債	(2,060)	(3,755)	(225)	(6,040)
	於山東礦山及 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 開採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25	—	—	1,625
分部虧損	(1,618)	(5,599)	(27,695)	(34,91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462	127,367	1	139,830
分部負債	(1,600)	(4,481)	(4,752)	(10,83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11,060)	(34,912)
其他溢利或虧損	(322)	(2,702)
期內綜合虧損	(11,382)	(37,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1,400,000)港元期間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度同期約(37,600,000)。於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8,900,000港元之營業額，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山東業務所貢獻。自本集團從2013年起將業務焦點轉至一帶一路，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資本，人力及時間以成立及發展業務。從實際營業額及財務表現而言，並未能全面反映我們的努力。然而，我們在開始時已明白到在一帶一路開展前到新疆，中國，塔吉克斯坦及中亞投資將會是漫長及困難之歷程，須時及長期努力而我們須面對困難。我們亦理解作為小型公司我們未必可以單憑一己力量解決困難。因此我們與全球業界領導者，例如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電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成立聯合作小組，目的為成立有關一帶一路業務及一同解決問題。在我們未能成立能為我們提供大量收入之一帶一路業務情況下，於是我們近年收入及盈利表現欠佳。我們欠佳表現已反映在集團股價上但我們希望投資者及支持者給予多點忍耐，因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業務將轉佳。

一帶一路業務

於期內，我們與策略夥伴緊密合作以成立潛在新商業業務。如之前所述，聯合作小組已在工作，我們已重組業務以準備未來合作。我們希望運用合作夥伴之規模，經驗及專門知識以達至能配合我們遠景，能力及未來發展之商業模式。

另一方面，我們仍尋找在一帶一路框架下的新關係及新機會，而提供給我們的商業提案很多是我們感興趣的。雖然不是指大部份能與我們匹配但我們認為當中有合適之選。我們現正檢閱所有相關資料以決定潛在項目是否適合我們。

在以上情況下，一帶一路須長時間及耐性而本集團將適量投於資源於此發展。

現有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努力實行嚴格控制成本及減低我們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 —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山東分支(包括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及物流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採取更嚴格控制成及減低資本開支策略。在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及動盪的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此時應小心及採取審慎態度來應付支出對本集團最為有利。整體結果令人滿意但我們仍尋找改善空間。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於期間，由於此段時間為冬季嚴峻環境，在我們塔吉克斯坦煤礦產地此時採礦並不適宜。同時，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對美元匯率之波動極為重視。於二零一四年，索莫尼對美元匯率約五索莫尼兌換一美元。由於我們在塔吉克斯坦當地出售煤炭(收入以索莫尼結算)而我們很多成本均以美元結算，因此我們對此感到擔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去數年對塔吉克斯坦煤礦資產採取審慎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索莫尼對美元匯率較為穩定而此對本集團乃好消息。現時我們已較少受我們難以控制之因素影響，而是否生產煤炭之決定在我們手中。然而，對於是否重返生產煤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更長時間觀察匯率之變化及塔吉克斯坦的煤炭需求及商

業氣候。然而，我們在塔吉克斯坦的現有資源並不會浪費，因為我們正運用這些資源以尋找在塔吉克斯坦商品貿易及物流項目的商機。

山東分支

於期間，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貢獻約2,940,000港元(二零一五上半年：1,600,000港元)。於期間，由於經濟環境差及礦業低迷，山東分支現有營運超出其現有需求。然而，為配合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及減低資開支，我們低的固定開支使我們在經濟低迷下能以最少成本運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當山東的礦業市場轉活躍時，我們山東分支能獲取更多生意。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於期間，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約15,930,000港元營業額。正如行業中其他營運商品的參與者一樣，供應鏈管理服務對現金流構成一定壓力。有如其名，若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節出問題，將導整條供應鏈放慢。猶如其他此行業的參與者一樣，受市場所影響，而於過去數年，市場情況並非良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於選取潛在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特別小心及謹慎。

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進入此行業時須在商品市場突然倒退環境下面對行業老將已有大為進步。在很多主要參與者的存貨減低後，本集團能克服重重困難而由於現時本集團已是具知名度的參與者，因此能獲取更佳商業條款。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發展一帶一路商業發展。儘管發展過程緩慢及困難，我們相信此乃邁向未來的正確方向。我們不會改變我們核心價值及目標，包括：

- 1) 確定適合本集團及現有合作夥伴的及能體現我們努力的項目。
- 2) 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業務。
- 3) 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的地位，而擴展我們對在更多絲綢之路國家的認識。
- 4) 繼續我們認為合適地將業務單位重組。
- 5) 繼續努力以最低成本營運現有業務，以提供彈性讓本集團能向前邁進。

如以所述，本集團缺乏財務表現導至我們股價低迷及低的市值。此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發展，然而我們希望投資者能有些耐性。一帶一路是長遠投資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能實現我們的努力，而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收入分別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分別約為15,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約223,000港元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727,000港元。

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證券公司的總現金結餘為6,400,000港元，其中890,000港元歸入其他應收款項，而本公司持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值約為70,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債務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進行二次集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二次集資總額約127,770,000港元。集資總額已按及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日公告內所載方式動用，即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絲綢之路中亞國家的商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四個月期間，約79,500,000港元已按所載方式動用，包括(i)約25,100,000港元用於山東項目的資本開支，(ii)約22,800,000港元用於為營運中亞業務的流動資金及(iii)約31,600,000港元用於一般流動資金。

至於約48,300,000港元的餘下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淨款，同時為一般流動資金，本公司擬按所載方式來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109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22,001,760(附註一)	—	3.24%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附註二)	—	0.11%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4,100,000(附註三)	—	0.1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2,040,000(附註四)	—	0.05%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附註四)	—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3,500,000(附註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1,500,000(附註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其中20,040,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陳立基先生的股份。
2.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3. 其中4,0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楊永成先生的股份。
4. 其中每人1,5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股份。
5.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佔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1,057,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2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3. II. (I)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及目的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最多股份總數目若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

(II)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在採納本計劃後，董事會決議以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可按新股份獎勵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特別授權」)。當決定獎勵給獲選僱員時而董事會決議以配發新股份來滿足此獎勵時，此時便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聯繫及對董事會提供諮詢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1,057,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操作及程序。最近，本公司聘任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之外方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操作及程序進行檢視。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六個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